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傑

陳玲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8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4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信傑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火龍果5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玲玉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火龍果5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信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陳信傑、陳玲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陳信傑、陳玲玉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信傑前已多次竊盜、施用毒品，而被告陳玲玉有多次施用毒品等前科素行，且被告2人均值青壯年，仍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而以起訴書所

01 載之方式竊取他人之水果10顆，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02 之觀念；併斟酌被告2人犯後均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賠償被
03 害人等犯後態度，及被告陳信傑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
04 程度、職業為工、經濟狀況勉持；被告陳玲玉警詢時自陳高
05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看護、經濟狀況小康等家庭生活情
06 狀，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被告2人行為分擔、手段、客
07 觀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2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4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
15 以原物沒收為原則，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
16 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
17 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立法理念。又共
18 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
19 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
20 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
21 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
22 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
23 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4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5 1項前段規定「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
26 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故共同正犯就共同
27 犯罪之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所分得之
28 數時，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然若應共同沒收之財物，性
29 質上為「可分之物」（如金錢等）時，則參民法就可分之
30 債、民事訴訟法共同訴訟費用應由各人平均分擔之法理，自
31 應由受共同沒收宣告之共同被告間，平均分擔應沒收及追徵

01 之責，不能遽認受共同沒收宣告之共同被告，就應共同沒收
02 之財物全額，均各負全額沒收及追徵之責。

03 2.經查，被告2人共同竊得火龍果10顆，為其等本案之犯罪所
04 得，均未扣案，亦未發還予被害人，而被告2人並未供述如
05 何分取本案犯罪所得，則其等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狀況即未
06 臻明確，而本案遭竊之火龍果屬「可分之物」，是依前開說
07 明，則本院就被告2人間犯罪所得即平均認定之，故依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原物宣告沒收，於全部
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1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3 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14 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嗣
16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彥 宏

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劉 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480號

04
05 被 告 陳信傑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陳玲玉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南投縣○○鄉○○路0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信傑、陳玲玉於民國113年6月22日22時40分許，向不知情
15 之劉燕玫借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使用，嗣陳信
16 傑搭載陳玲玉於翌（23）日2時36分許，行經南投縣○○鎮
17 ○○路00○0號旁，見李清潭所種植之火龍果無人看管，竟
18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陳信
19 傑摘取火龍果10顆而竊取得手後，與陳玲玉一同食用完畢。
20 嗣經李清潭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經合法傳喚被告陳信傑、被告陳玲玉均未到庭。惟上揭犯罪
24 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
25 人李清潭、證人劉燕玫於警詢中之證述皆大致相符，並有南
26 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豐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27 單、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
28 告2人之自白皆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2
30 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被

01 告2人所竊取之火龍果10顆為渠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
02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件被害人已於警
04 詢時表明不提出告訴，請斟酌為適當之量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蘇厚仁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蕭翔之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